

沈阳音乐学院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和省教育厅《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实施意见》（辽财教〔2013〕505号）、《关于印发辽宁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教〔2014〕376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有关精神，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学院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对于重点学科硕士研究生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共同承担；非重点学科硕士研究生所需资金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外，其余资金由学院承担。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第五条 学院将建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动态调整

机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及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的要求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第三章 资金预算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作为教育资助体系的组成部分，所需资金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列入年度预算。

第七条 根据辽宁省统一的工作安排，每年按时将符合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条件的在校学生人数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八条 每年9月1日前，学院根据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确定全省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分配方案，并结合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下达情况，配比并安排国家助学金资金。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学院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以银行卡的方式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

第十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十一条 学院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报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沈阳音乐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